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5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协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李俊先生目前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是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人才，长期从事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在相关工作领域拥有丰富的履职经验，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于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